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郭辉先生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5 人，代表股份 46,905,8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9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878,8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2 人，代表股份 42,027,0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762%。

2.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代表股份 11,209,571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 4.87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74,566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 0.29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10,535,005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 4.5804%。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5 人，代表股份 46,905,8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9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878,8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2 人，代表股份 42,027,016 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762%。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76,1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827%；反对 4,112,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75%；弃权 1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99%。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826,6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6.5843%；反对 382,8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76,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827%；反对 4,112,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75%；弃权 11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99%。

(3)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64,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588%；反对 4,113,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94%；弃权 1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8%。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822,3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6.5460%；反对 382,8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57%；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64,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588%；反对 4,113,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94%；弃权 1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8%。

(3)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48,59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106%; 反对 4,204,4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36%; 弃权 15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8%。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808,288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6.4202%; 反对 396,983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15%; 弃权 4,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548,5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106%; 反对 4,204,4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36%; 弃权 15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8%。

(3)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A.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交易标的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02,49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783%; 反对 3,151,4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87%; 弃权 751,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30%。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77,088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8181%; 反对 36,283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 弃权 96,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2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82%。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02,4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783%; 反对 3,151,4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187%; 弃权 751,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30%。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交易对方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77,39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776%; 反对 3,329,6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86%; 弃权 198,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8%。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9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6380%；反对 36,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77,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776%；反对 3,329,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86%；弃权 19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38%。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26,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801%；反对 6,076,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544%；弃权 1,20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56%。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753,2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5.9295%；反对 451,9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032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26,0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801%；反对 6,076,3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544%；弃权 1,20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56%。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84,1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89%；反对 3,386,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201%；弃权 2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10%。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9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6380%；反对 36,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84,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789%；反对 3,386,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201%；弃权 23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10%。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38,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654%；反对 5,885,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479%；弃权 18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7%。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651,9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5.0258%；反对 553,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58%；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838,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654%；反对 5,885,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479%；弃权 18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7%。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发行数量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64,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049%；反对 4,459,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4%；弃权 18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7%。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746,2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5.8671%；反对 458,9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46%；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64,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049%；反对 4,459,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84%；弃权 18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67%。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6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447%；反对 5,446,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119%；弃权 48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34%。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0,746,2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5.8671%；反对 458,9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0946%；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6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447%；反对 5,446,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119%；弃权 48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34%。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上市地点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33,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972%；反对 3,272,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769%；弃权 19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0%。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9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6380%；反对 36,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33,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972%；反对 3,272,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769%；弃权 19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0%。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锁定期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89,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44%；反对 3,315,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679%；弃权 2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77%。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9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6380%；反对

36,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89,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44%；反对 3,315,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679%；弃权 20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77%。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滚存利润安排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81,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874%；反对 3,316,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00%；弃权 20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6%。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9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6380%；反对 36,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81,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874%；反对 3,316,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00%；弃权 20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6%。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70,9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639%；反对 3,327,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35%；弃权 20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6%。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9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6380%；反对 36,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70,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639%；反对 3,32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35%；弃权 20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6%。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 定向回购 B 股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99,19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977%; 反对 3,471,5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11%; 弃权 235,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12%。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05,288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1776%; 反对 199,983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40%; 弃权 4,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99,1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977%; 反对 3,471,5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11%; 弃权 235,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12%。

(3)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C.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27,39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578%; 反对 3,466,8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911%; 弃权 211,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1%。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988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6380%; 反对 36,283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 弃权 4,3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27,3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578%; 反对 3,466,8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911%; 弃权 211,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1%。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35,09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610%; 反对 3,461,8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804%; 弃权 308,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6%。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9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6380%；反对 36,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35,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610%；反对 3,461,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804%；弃权 30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86%。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定价原则和发行股份价格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00,2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209%；反对 4,098,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68%；弃权 2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4%。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9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6380%；反对 36,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600,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209%；反对 4,098,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68%；弃权 20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4%。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股份数量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50,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938%；反对 3,547,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36%；弃权 20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6%。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9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6380%；反对 36,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50,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938%；反对

3,547,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636%；弃权 20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6%。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上市地点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89,6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38%；反对 3,310,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70%；弃权 20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9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6380%；反对 36,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89,6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38%；反对 3,310,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70%；弃权 20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92%。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股份锁定期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00,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04%；反对 3,433,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9%；弃权 27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86%。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9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6380%；反对 36,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00,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04%；反对 3,433,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9%；弃权 27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86%。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①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16,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486%；反对 3,320,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94%；弃权 26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0%。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9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6380%；反对 36,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16,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486%；反对 3,320,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794%；弃权 26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0%。

③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D.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25,0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661%；反对 3,310,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70%；弃权 27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9%。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68,9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6380%；反对 36,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25,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661%；反对 3,310,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70%；弃权 27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69%。

（3）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E. 决议有效期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03,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68%；反对 3,427,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71%；弃权 27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1%。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51,6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5915%；反对 153,5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01%；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03,4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068%; 反对 3,427,4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071%; 弃权 274,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1%。

(3)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75,79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742%; 反对 3,307,8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1%; 弃权 222,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7%。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52,488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4908%; 反对 36,283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 弃权 20,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75,7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742%; 反对 3,307,8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1%; 弃权 222,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37%。

(3)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85,19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074%; 反对 3,275,4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30%; 弃权 145,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6%。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52,488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4908%; 反对 36,283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 弃权 20,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85,1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074%; 反对 3,275,4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30%; 弃权 145,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6%。

(3)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68,59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588%; 反对 3,300,7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370%; 弃权 236,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42%。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52,488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4908%; 反对 36,283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 弃权 20,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68,5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588%; 反对 3,300,7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370%; 弃权 236,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42%。

(3)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93,29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15%; 反对 3,283,4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01%; 弃权 229,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4%。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52,488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4908%; 反对 36,283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 弃权 20,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93,2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115%; 反对 3,283,4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001%; 弃权 229,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84%。

(3)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关于公司与 ADAMA CELSIUS B.V.签署<股份回购协议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74,89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723%; 反对 3,303,4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27%; 弃权 227,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0%。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97,4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0001%；反对 91,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43%；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74,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723%；反对 3,303,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27%；弃权 2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50%。

（3）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经审阅的备考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08,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437%；反对 3,263,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68%；弃权 23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5%。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152,4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4908%；反对 36,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2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08,3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437%；反对 3,263,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68%；弃权 23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95%。

（3）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33,8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85%；反对 3,236,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005%；弃权 5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0%。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67,28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8.7307%；反对 36,283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弃权 10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6,0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56%。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33,89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85%; 反对 3,236,7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005%; 弃权 535,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0%。

(3)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61,1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582%; 反对 3,260,6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15%; 弃权 1,684,0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2,4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04%。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962,66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88.8764%; 反对 36,283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 弃权 1,210,62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628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99%。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61,1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582%; 反对 3,260,6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15%; 弃权 1,684,0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82,4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904%。

(3)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农化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4,7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511%; 反对 3,228,6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833%; 弃权 1,672,4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4,6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56%。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962,66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88.8764%; 反对 36,283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 弃权 1,210,62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628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99%。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004,7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511%; 反对 3,228,6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833%; 弃权 1,672,4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4,6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56%。

(3)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80,5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995%; 反对 3,256,6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30%; 弃权 1,668,6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4,6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75%。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962,66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88.8764%; 反对 36,283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 弃权 1,210,62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628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99%。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980,5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995%; 反对 3,256,6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30%; 弃权 1,668,6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4,6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75%。

(3)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96,1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196%; 反对 3,217,7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00%; 弃权 1,791,9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1,9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204%。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962,66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88.8764%; 反对 36,283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 弃权 1,210,62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628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99%。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96,1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196%; 反对 3,217,7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600%; 弃权 1,791,9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1,9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204%。

(3)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96,10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196%; 反对 3,216,15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66%; 弃权 1,793,5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1,98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238%。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9,962,660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88.8764%; 反对 36,283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37%; 弃权 1,210,62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628 股),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99%。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96,1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196%; 反对 3,216,15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66%; 弃权 1,793,589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91,9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238%。

(3) 表决结果: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 1 至议案 16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19,687,202 股 A 股)、ADAMA Celsius B.V. (持有本公司 62,950,659 股 B 股), 已对以上全部议案回避了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以及 2017 年 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郑英华律师、张凌云律师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关联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以及 ADAMA Celsius B.V. 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